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2023 年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文件。

2. 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 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拟订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目计划

草案并推动实施。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管理协调区重大项目建设。

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6.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7. 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8.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9.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

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1. 负责全区政府指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

12. 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

13. 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产营运管理中心及武汉市江汉区发展研究中心。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人员编制 18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事业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39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15.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0.70 万元，下降 9.0%，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规范津贴补贴、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退休人员去世，退休费较上年减少；三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61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5.5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61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24 万元，占 68.9%；项目支出 502.33 万元，占 3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15.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615.5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5.5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60.70 万元。主要变动的原因一是规范津贴补贴、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退休人员去世，退休费较上年减少；三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113.24 万元，占 68.9%，其中：人员经费 931.21 万元，公用经费 182.03 万元；项目支出 502.33 万元，占 31.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3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办公经费、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发改局工作经费及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3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支出 91.07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及行政单位医疗等；

4. 住房保障支出 104.56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助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3.2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791.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2.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12.73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0.73 万元，为单位购买办公设备及文件印刷费用等；服务类 312 万元，为政府投资评估项目及其他印刷服务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353.7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第三方评审、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服务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房屋面积共有 3675.2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615.57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 年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我单位进行了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5728566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1.0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4.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15.57	本年支出合计	1,615.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15.57	支 出 总 计	1,615.5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615.57	1,113.24	50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31	751.98	502.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54.31	751.98	502.33			
2010401	行政运行	660.38	660.38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3	0.00	502.33			
2010450	事业运行	91.60	91.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3	165.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3	165.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7	94.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9	15.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2	45.6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	10.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07	91.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7	91.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	24.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26	66.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6	104.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6	104.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7	75.7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2	13.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7	15.77	0.00			

预算04表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15.57	一、本年支出	1,615.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1.0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4.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15.57	支 出 总 计	1,615.5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5.57	1,113.24	931.21	182.03	50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31	751.98	580.10	171.88	502.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54.31	751.98	580.10	171.88	502.33
2010401	行政运行	660.38	660.38	501.40	158.98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33	0.00	0.00	0.00	502.33
2010450	事业运行	91.60	91.60	78.70	12.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3	165.63	155.48	10.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3	165.63	155.48	10.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7	94.47	94.47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9	15.39	15.3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2	45.62	45.62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	10.15	0.00	10.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07	91.07	91.0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7	91.07	91.0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1	24.81	24.8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26	66.26	66.2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6	104.56	104.5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6	104.56	104.5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7	75.77	75.7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2	13.02	13.0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7	15.77	15.77	0.00	0.00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5.57	1,113.24	931.21	182.03	502.33
125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1,615.57	1,113.24	931.21	182.03	502.33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615.57	1,113.24	931.21	182.03	502.33

预算07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3.24	931.21	182.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17	791.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1.63	131.6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99	133.99	0.00
30103	奖金	292.85	292.8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06	21.0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2	45.6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1	24.8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8	37.6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77	75.7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0	27.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3	0.00	182.03
30201	办公费	23.38	0.00	23.3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1	0.00	11.11
30211	差旅费	0.90	0.00	0.90
30214	租赁费	61.91	0.00	61.91
30216	培训费	4.02	0.00	4.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5	0.00	2.65
30229	福利费	15.78	0.00	15.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3	0.00	19.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5	0.00	4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4	140.04	0.00
30302	退休费	109.86	109.8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58	28.5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0.00

预算08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预算09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10表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2.33	50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502.33	50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502.33	50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02.33	50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323125T000000103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323125T000000104	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323125T000000105	发改局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182.33	18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412.73		412.73	195.00	195.00
125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20104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20.40		20.4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发改局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2.00		12.00	12.00	12.0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发改局工作经费	[A07100300]纸制品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80.33		80.33	3.00	3.00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C20020500]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		300.00	180.00	180.00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53.70							
125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否	发改局工作经费	第三方评审	4	1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监督检查	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否	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	第三方检测	1	2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监督检查	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是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1	3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项目评审评估	项目评估服务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否	在职人员公用	财务咨询	1	3.9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财务、会计服务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否	在职人员公用	档案整理	1	5.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其他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否	发改局工作经费	网络维护	1	2.8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机关信息化服务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25001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是	发改局工作经费	印刷	1	12.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	戚阿晶		联系电话		8572856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15.57	100%	4614.41	7975.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14.7	100%	4614.4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31.21	58%	847.18	884.92
		运转类项目支出	182.03	11%	164.73	110.6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2.33	31%	3602.5	6979.66
		合计	1615.57	100%	4614.41	7975.21
部门职能概述	1、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文件。 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拟订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管理协调区重大项目建设。 6、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7、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8、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9、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2、负责全区政府指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监测预警价格变动，落实价格调控目标，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工作。 13、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强化稳宏观经济大盘的责任意识，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大环境，实现稳增长目标。坚持指标精准精细调度。根据今年GDP完成情况、市发改委制定目标，合理确定2023年GDP目标，并测算分解“一街（部门）一表”。持续强化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抓经济的主责主业，形成全区协同发力的局面。 2、优化企业服务，稳住市场主体。持续推进企业帮扶工作，解决企业经营困难问题，落实好《江汉区支持“四上”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激励政策》，帮助企业加快发展；做好2023年“小进规”培育工作，完善《江汉区“四上”企业提速行动方案》并加紧落实。 3、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提升“一区一表”为抓手，牵头完成2023年市下达重点经济指标和重要工作任务。并结合区情调结构、补短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主动谋划，精准招引，完成区政府下达给我部门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5、投资指标方面，根据今年投资完成情况、市发改委投资目标，合理确定2023年投资目标（具体目标待定），并制定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将投资落实到项目。坚持运用目标-缺口调度机制、投资考核机制、《投资动态》通报机制，努力实现投资领域排名靠前、增速较高、进度较快目标。 6、项目推进方面，坚持运用投资月调度月分析、《重大项目开工动态》两个机制成果，完善领导包保项目机制，汇聚项目推进合力。紧密跟踪新华西路四期、楚宝片等百亿级项目、电影制片厂二期、绍兴片等五十亿元以上项目进展，争取早日开工入库，为全区投资形成有力支撑；推动新湾四路、电力通道工程、江汉区历史风貌区改造等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入库，为全区投资形成有效拉动。 7、运用新修订出台的《江汉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解决长期以来的项目前期不成熟、决策流程较长、各行业审批部门不明晰等问题，规范审批流程。 8、做好全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坚持规划引领，高质量推进全区“十四五”规划实施。 9、进一步加强全区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指标协调工作。按照全区服务业运行月调度分析工作机制，加强行业分析研判，抓实重点企业跟踪，全力抓好服务业重点指标增长工作。 10、做好全区总部经济、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及平台名录库、服务业资金等省市级服务业专项政策认定及申报工作。 11、多措并举抓好增量企业培育入库入统。通过对辖区入库潜力企业进行摸底，不断扩充“后备企业库”，完善“小进规”政策体系，引导和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规上统”。 12、编制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研究报告，进一步增强服务业产业体系高端要素、优质产业、先进功能的集聚承载能力，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3、拟定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和改革事项清单，积极申报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事项，做好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和宣传，统筹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14、做好粮食安全工作，持续抓实涉粮专项巡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首考”取得“首效”；适时组织“回头看”，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供应机制，继续加大应急供应网点巡查频率，做到每周至少巡查1次，每月全覆盖1次；开展粮食业务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不断提高粮食统计、价格监测等业务工作水平。 15、加强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紧盯重大节日、重要敏感节点，提高市场监测频率，发挥好应急网点作用，保障市场成品粮油供应平稳有序。 16、深挖潜能，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充电桩建设，强化管理，加强充电站（桩）安全检查，杜绝隐患。 17、按照市政府要求和部署，做好能源双控工作，与统计局加强联系，持续跟踪重点用能单位，定期走访，实时调度，加强监督，确保实现双控目标。 18、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理念，继续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绿色高质量发展、大保护制度保障等三个方面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工作，做到生态、经济、文化融合发展。 19、创新驱动，加强培育。协调科经局、统计局等部门，建立与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联系网络，积极向企业宣讲申报省级研究中心相关政策，再挖掘一批有申报潜能的企业。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发改局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182.33	182.33	1、2023年各季度制定集中开工活动方案，开展活动；2、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和统计工作，逐家走访辖区内应急供应点，建立粮食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建立粮食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3、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宣传活动，4、邀请专家来我区进行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同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先进城市、城区开展交流活动，学习先进经验5、对当年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资料评审、年中项目评审及项目竣工评审等工作；6、根据市发改委工作安排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及“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7、向党员发放各类学习资料，落实好群团工作，组织好集中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
	项目2：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经常性项目	300	300	1、制定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估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2、开展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机构采购和工作要求。
	项目3：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20	20	《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充电桩（站）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区公共充电站点进行安全基础检查，专业设备检测。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目标1：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和统计工作，逐家走访辖区内应急供应点，建立粮食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 目标2：完成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目标3：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区及信用示范城区； 目标4：积极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党员慰问工作，落实好群团工作，及各类党建文化活动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好各类活动及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激发活力，营造团结有爱凝心聚力的良好氛围。展示党员干部职工健康向上和谐奋进的良好形象。 目标5：对全区公共充电桩（站）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新建站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目标1：完成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工作，开展节能培训，宣传节能知识，营造节能氛围，为“碳达峰 碳中和”做出应有贡献； 目标2：按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安排，在通信信号保障、场地使用、展板制作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确保顺利举行本区分会场集中开工活动； 目标3：完成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宣传工作；定期对职能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积极与先进城区开展工作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在全市营商环境考核、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及信用体系建设考评中取得好成绩。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市场氛围，构建诚信社会，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区及信用示范城区。 目标4：通过采购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评审专家资质合格，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政府投资投资项目合规性和经济性，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的社会效益。 目标5：聘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专家对全区40个公共充电站点1000个充电桩进行现场检测，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检充电设备。		
长期目标1：	1.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和统计工作，逐家走访辖区内应急供应点，建立粮食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完成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2.完成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3.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区及信用示范城区； 4.积极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党员慰问工作，落实好群团工作，及各类党建文化活动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协调服务工作。组织好各类活动及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激发活力，营造团结有爱凝心聚力的良好氛围。展示党员干部职工健康向上和谐奋进的良好形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监测点户数	≥200	历史数据
			业务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数据
			粮食政策宣传资料份数	3000册	计划数据
			外地学习考察	1次	计划数据
			街道、超市统计人员数	50人	计划数据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2个	依据每年企业申报情况
			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种类	≥3种	计划数据
			活动因意外情况未举办次数	0次	计划数据
			集中学习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直报数据核查率	=100%	计划数据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率	=100%	计划数据
			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党建文明创建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需平衡调查、调查分析等统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粮油供应保障度	有效供给	计划数据
			推进粮食产业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	计划数据
			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1.完成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工作，开展节能培训，宣传节能知识，营造节能氛围，为“碳达峰 碳中和”做出应有贡献； 2.按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安排，在通信信号保障、场地使用、展板制作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确保顺利举行本区分会场集中开工活动； 3.完成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宣传工作，定期对职能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积极与先进城区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在全市营商环境考核、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及信用体系建设考评中取得好成绩。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市场氛围，构建诚信社会，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区及信用示范城区； 4.通过采购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评审专家资质合格，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政府投资投资项目合规性和经济性，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的社会效益； 5.聘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专家对全区40个公共充电站点1000个充电桩进行现场检测，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检充电设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宣传图册	无	无	2000份	计划数据	
			节能宣传横幅	无	无	2幅	计划数据	
			双控资料汇编	无	无	5本	计划数据	
			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无	无	4次	计划数据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	无	无	2次/年	计划数据	
			信用工作宣传	无	无	2次/年	计划数据	
			信用工作通报	无	无	12期/年	计划数据	
			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工作交流	无	无	2次/年	计划数据	
			营商环境督办件	无	无	30次/年	计划数据	
			聘请评估机构数量	2家	2家	3家	计划数据	
			公共充电站检测数量	无	无	40个	计划数据	
			检测充电桩数量	无	无	1000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节能宣传资料发放比例	无	无	≥90%	计划数据	
			通信信号保持畅通，展板场地达到要求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完成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全区信用双公示报送及时率	无	无	≥90%	计划数据	
			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充电站检查比例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5%-100%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加快项目投资入统金额	无	无	有效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宣传覆盖率	无	无	≥90%	计划数据
项目环保达标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有效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力度	无			无	有效	计划数据		
营商环境督办完成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充电站安全事故	无			无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预算14-1表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国民经济综合改革科
项目负责人	万军	联系电话	85733317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全国节能宣传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项目实施方案	对全区公共充电桩（站）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新建站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聘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专家对全区40个公共充电站点1000个充电桩进行现场检测，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检充电设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为新增项目，无前两年绩效评价。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充电桩（站）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为新增项目，无前两年预算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工作经费		《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和省级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充电桩（站）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区公共充电站点进行安全基础检查，专业设备检测。	2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根据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及《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区公共充电桩（站）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新建站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							
年度绩效目标1		聘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专家对全区40个公共充电站点1000个充电桩进行现场检测，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检充电设备。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充电站检测数量	40个		计划数值	
			检测充电桩数量	1000个		计划数值	
		质量指标	充电站检查比例	100%		计划数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电站安全事故	0起		计划数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100%		计划数值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无	无	97%-100%	计划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充电站检测数量	无	无	40个	计划数值
			检测充电桩数量	无	无	1000个	计划数值
		质量指标	充电站检查比例	无	无	100%	计划数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电站安全事故	无	无	0起	计划数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无	无	100%	计划数值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发改局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曾展阳	联系电话	85720969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发改局当年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方案	1、2023年各季度制定集中开工活动方案，开展活动；2、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和统计工作，逐家走访辖区内应急供应点，建立粮食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建立粮食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3、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宣传活动，4、邀请专家来我区进行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同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先进城市、城区开展交流活动，学习先进经验5、对当年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前期资料评审、年中项目评审及项目竣工评审等工作；6、根据市发改委工作安排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及“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7、向党员发放各类学习资料，落实好群团工作，组织好集中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完成情况：聘请6名聘任人员，经费按时发放；节能减排及10250个充电桩任务顺利完成；完成661件价格认定和成本监审；全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达500份以上；时装周圆满完成；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获得第4名；议案、提案办结率达到100%；项目单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回复满意度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33.48；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40.26万元，2022年1-7月执行19.91万元。					
项目总预算	182.33		项目当年预算	182.33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82.33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82.33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一、粮食工作经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共江汉区委《关于市第六巡察组对江汉区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报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1.43		
	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评审及节能宣传经费		《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意见》（武政办[2014]134号）	21.88		
	三、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及工作经费		2023年发改局工作安排及上年数据测算。	9.5		
	四、市场行情采价监测人员劳务费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		
	五、2023武汉时装周工作经费		上年武汉市发改委关于报送武汉时装周策划方案的请示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湖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价规【2010】265号）及2017-2021年武汉时装周评审费用测算。	22.88		
	六、项目集中开工场地及设备费		参照《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2022年第三季度全市集中开工重大项目的通知》。	57.88		
	七、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经费		《武汉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江汉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	34.76		
	八、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年度计划》。	5		
	九、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号）及发改局工作安排。	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和统计工作，逐家走访辖区内应急供应点，建立粮食安全管理和应急体系；完成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聚集优化营商环境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区及信用示范城区；落实好群团工作，组织好各类活动，使党建活动多样性，不生活活动因意外未举办的情况。积极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工作，开展节能培训，宣传节能知识，营造节能氛围，为“碳达峰 碳中和”做出应有贡献；按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安排，在通信信号保障、场地使用、展板制作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确保顺利举行本区分会场集中开工活动；完成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宣传工作，定期对职能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积极与先进城区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在全市营商环境考核、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及信用体系建设考评中取得好成绩。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市场氛围，构建诚信社会，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区及信用示范城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监测点户数	≥200		计划数值	
			业务培训场次	3次		计划数值	
			粮食政策宣传资料份数	3000册		计划数值	
			外地学习考察	1次		计划数值	
			街道、超市统计人员数	50人		计划数值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2个		计划数值：依据每年企业申报情况	
			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种类	≥3种		计划数值	
			活动因意外情况未举办次数	0次		计划数值	
			集中学习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值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值	
	质量指标	统计直报数据核查率	=100%		计划数值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验收率	=100%		计划数值		
		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值		
		党建文明创建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值		
		数据报送及时性	=100%		计划数值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需平衡调查、调查分析等统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值	
			辖区粮油供应保障度	确保全区粮油有效供给及粮食安全		计划数值	
			推进粮食产业持续发展	持续监测统计，把握粮油经营趋势		计划数值	
			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提升		计划数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计划数值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5%—100%	97%—100%	计划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宣传图册份数	无	无	2000份	计划数值：依据往年数据
			制作节能宣传横幅数量	无	无	2幅	依据往年数据
			双控资料汇编数量	无	无	5本	计划数值
			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无	无	4次	计划数值：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安排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次数	无	无	2次/年	计划数值
			信用工作宣传次数	无	无	2次/年	计划数值
			信用工作通报次数	无	无	12期/年	计划数值
			优化营商环境及信用工作交流次数	无	无	2次/年	计划数值
			营商环境督办件数量	无	无	30次/年	计划数值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无	无	=100%	依据往年数据
			节能宣传资料发放比例	无	无	≥90%	计划数值
			通信信号及展板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值：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安排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完成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值
			全区信用双公示报送及时率	无	无	≥90%	计划数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加快项目投资入统金额	无	无	有效	计划数值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宣传覆盖率	无	无	≥90%	计划数值
			项目环保达标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值
			有效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力度	无	无	有效	计划数值
			营商环境督办完成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无	无	=100%	计划数值

预算14-3表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重大项目投资科
项目负责人	李波	联系电话	85759718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依据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项目评估及审计相关要求； 2. 负责全区非城建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项目评审； 3. 落实“谁委托、谁付费”要求，增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把关，提高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方案	1. 2022年底，制定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评估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 2. 开展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机构采购和工作要求。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2022年已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完成了供应商采购和相关评估工作，整体评价良好； 2. 依据2022年评估工作开展和费用情况，测算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用；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共安排预算100万元，未进行年中调整；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付评估费用77.54万元，执行率78%；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共安排预算100万元，待年中调整； 4. 2022年1-7月执行情况：自政府采购生效起计算，已完成57个项目评估工作，评审费用143.69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2022年项目安排及评估情况，因需支付政府专项债项目评估费用，预算拟调整为3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3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00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 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一、中标前（过渡期）完成批复项目	《国家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及关于印发湖北省发改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1. 非债券项目6个*5万元=30万元2. 债券项目7个*7.6万元=53.2万元。	83万元		
	二、中标后已完成批复项目	《国家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及关于印发湖北省发改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1. 武汉市工程咨询费101.5万元（非债券项目第一批 已上会结算15个*1.3万元=19.5万元 非债券项目第二批13个*2.15万元=27.95万元 债券项目9个*6万元=54万元）2.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3万元 3个*1万元=3万元 3.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2.5万元 9个*2.5万元=22.5万元。	127万元		
	三、预计批复项目	《国家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及关于印发湖北省发改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1. 武汉市工程咨询部58.5万元 9个*6.5万元=58.5万元 2.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30万元 9个*3.33万元=29.97万元 3. 北京东方华太咨询有限公司1.5万元 1个*1.5万元=1.5万元	9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采购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评审专家资质合格，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政府投资投资项目合规性和经济性，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的社会效益。					
.....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采购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评审专家资质合格，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政府投资投资项目合规性和经济性，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的社会效益。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数量	≥100个		计划数值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数值	
			评审专家资质合格率	=100%		计划数值	
			专家评审独立性	=100%		计划数值	
		时效指标	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100%		计划数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数值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97%-100%	计划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评估机构数量	2家	2家	3家	计划数值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	计划数值
		时效指标	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数值